附件：

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

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57号）以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北京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综合工作方案》（京政发〔2010〕25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促进供热节能减排，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二步、三步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和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简称：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第四条 供热单位是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的实施主体，财政按照以奖代补、定额补助原则对供热单位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供热单位自行筹措。

第五条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第二章 改造内容及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室内采暖系统供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包括在建筑物热力入口安装楼栋热量表，在建筑物内安装分户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进行必要的管路改造，建立供热计量数据联网远传系统。

（二）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包括应用管网水力平衡调节、气候补偿、烟气冷凝热回收、水泵风机变频（调速）、分区分时控制、供热系统集中自动控制等节能技术，在锅炉房、热力站安装能耗计量装置。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对于符合上述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并按照规定要求和标准完成改造的项目，由财政（中央、市财政和区县财政）按照改造资金的80%予以补助。

第八条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标准：根据《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957号）和财政部《关于拨付2011年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328号）精神，中央财政对于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的奖励标准为13.5元/m2，对于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的奖励标准为4.5元/m2。市财政根据中央财政下达奖励资金情况和各区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将中央奖励资金下达至各区县财政局。

市级和区县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中，除中央财政奖励外，剩余部分由市级和区县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2011年市财政暂按6.3元/平方米补助标准预拨市级补助资金，具体市级补助标准根据2011年改造项目执行情况经财政评审后最终确定。

**第四章 补助资金审核拨付**

第九条 中央财政和市财政补助资金，以预拨和清算的方式，分两次拨付到各区县财政部门。

第十条 各区县财政局会同区县市政市容委按照全市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辖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方案及分年度改造计划，联合上报市财政局、市市政市容委，并落实区县财政年度配套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市政市容委对各区县上报的改造计划进行确认后，由市财政局向各区县预拨中央财政资金和50%的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改造项目完成后，各区县市政市容委会同区县财政局对辖区改造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验收合格项目备案表》（附件）报市市政市容委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年度任务完成总量。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市政市容委对各区县完成的改造任务进行审核确认后，对拨付的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各区县财政应及时向供热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并可按规定统筹使用中央和市财政拨付的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第六章 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县财政局应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县财政局要监督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市政市容委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县改造项目进行抽样复验，抽验项目比例不少于30％。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已经拨付的资金予以追回：

（一）违反中央财政和市财政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补助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挪用、截留或侵占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资金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进度或未按规定内容实施，竣工后不能实现供热计量收费，验收不合格的；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文所称达到二步、三步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是指1998年7月以后设计建设的居住建筑。

第十九条 各区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北京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和市市政市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
| --- |
| **附件1： 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验收合格项目备案表** |
|  | 填报单位： | 区县市政市容委、财政局（联合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序号 | 供热单位 | 小区名称 | 项目地址 | 改造面积（万m2） | 改造内容 | 项目投资（万元） | 节能量（吨标准煤） |
| 合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市财政资金 | 区县财政资金 | 自筹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 项目编号按顺序填写。
2. 改造内容：[1]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2]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填相应序号即可)
 |
|  |  | 3、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按《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奖励标准确定。 |
|  |  | 4、节能量按照《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办法》提供的核算方法计算。 |